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3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0元,上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在执行时,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现金管理方式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0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执行时,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

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符合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182,083.38	2,318,381,176.22
负债总额	226,626,507.24	343,211,29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5,555,576.14	1,975,169,880.47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744.32	217,589,028.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58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届五次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22年5月17日,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29日。经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8个月,并已于2023年11月29日届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及2023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告》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49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成交均价为5.73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37,199,691.84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1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xf-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方之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罗晓旭  
独立董事:余玮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5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xf-pharm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及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蔡丽雨  
电话:021-5818259  
邮箱:info@xf-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35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incontro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计划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下午 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和平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先生  
独立董事:邹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incontro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及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in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4-163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科生物)整体债务规模为24.12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6.17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3.42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89,500,000元,利息5,302,846.05元,罚息13,705.39元,复利6,664.14元,本息暂计194,884,215.58元,律师费120,000元,以上合计195,004,215.58元;自2024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5日的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未审结未履行阶段、未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石嘴山市分行)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上海中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公司、中科新材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宁02民初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判决如下:

(一)原告中国农业银行石嘴山市分行与被告中科新材签订的《固定资本借款合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合同还款计划变更协议》《抵押补充贷款利率补充协议(一)》及《贷款利率补充协议》于2024年5月13日解除;

(二)确认原告中国农业银行石嘴山市分行对被告中科新材享有债权19,500,421,558元(其中本金18,950万元,支付利息530,284,605元、罚息

1.370539元、复利6.66414元,律师费12万元),2024年5月1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以未返还款本金18,95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至2024年9月5日;

(三)确认原告中国农业银行石嘴山市分行对被告中科新材抵押的宁2019石嘴山市不动产证明H000184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依法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第二项除律师费12万元外的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宇科生物、上海中能对本判决确定的第二项除律师费12万元外的范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宇科生物、上海中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以依法向受理中科新材破产的法院在清偿责任范围内申报债权。

如义务方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16,821元,由被告中科新材、宇科生物、上海中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并在递交上诉状后7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4.12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6.17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3.42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二)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未审结未履行阶段、未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4-032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缩短投资者获取股息红利的等待时间,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下,公司可根据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半年度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于2024年9月、12月及2025年3月实施三次中期分红,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 2.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3,441,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2,344,190.20元。
- 三、相关日期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李如成、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溢资管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雅戈尔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李如刚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待其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9元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二)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hwasu.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路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毕刚先生  
独立董事:王素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4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二)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hwasu.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及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毕刚  
电话:0550-2168237  
邮箱: board@hwas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532,000	28.17
2	德盛源	322,115,500	21.78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53,118,009	3.59
4	德胜源	52,738,000	3.57
5	德胜源	25,446,600	1.72
6	德盛源	25,000,000	1.69
7	德盛源	25,000,000	1.69
8	德盛源	18,000,000	1.22
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5,340,000	1.05
10	德盛源	11,240,270	0.7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532,000	28.17
2	德盛源	322,115,500	21.79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53,118,009	3.59
4	德胜源	52,738,000	3.57
5	德胜源	25,446,600	1.72
6	德盛源	25,000,000	1.69
7	德盛源	25,000,000	1.69
8	德盛源	18,000,000	1.22
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5,340,000	1.05
10	德盛源	11,240,270	0.76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